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簡章

(1090706 版)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校 址：(三民校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民生校區)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3 號

招 生 專 線：(04)2219-5114

傳 真：(04)2219-5111

學 校 網 址：<http://www.nutc.edu.tw>

報 名 網 址：<https://recruit.nutc.edu.tw/trans>

重要資訊

一、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附錄四)辦理。若考生因可抵免學分數過少，以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有異議。

二、報考以下科別之考生需特別注意：

護理科 電話：(04)2219-5880	五專二年級	因專業課程銜接問題，有延長修業年限之疑慮，敬請考生謹慎考慮。
	五專三年級	
◆如有學科課程銜接、學分抵免、科訂畢業門檻等疑問，歡迎電洽各科(諮詢電話詳見第簡章 12 頁)。 ◆課程標準查詢網址： https://aisap.nutc.edu.tw/public/day/std_dep_course.aspx		

重要提示

一、報名流程



註：每位考生限報名 1 次。敬請謹慎選擇。

二、網路報名時間：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14:00 至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止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nutc.edu.tw/trans>

三、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時間：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14:00 至 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止
考生須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並點選「確認送審」。僅上傳資料而未「確認送審」者，於系統關閉後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四、准考證：請考生自行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14:00 起上網列印。

五、筆試日期：109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

六、現場登記分發日期：109 年 8 月 16 日(星期日)

七、本校轉學招生錄取方式採現場登記分發辦理：

符合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採現場作業方式由考生在所報考之類別中自行選填志願，至各類別額滿為止；若至分發結束尚有缺額，低於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亦不予分發。**(總成績雖達最低登記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須視實際分發是否額滿而定)**

八、本簡章為目前各系科缺額，實際招生名額則以表列數字加上新增出缺名額，其新增出缺名額將於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14:00 公佈於本校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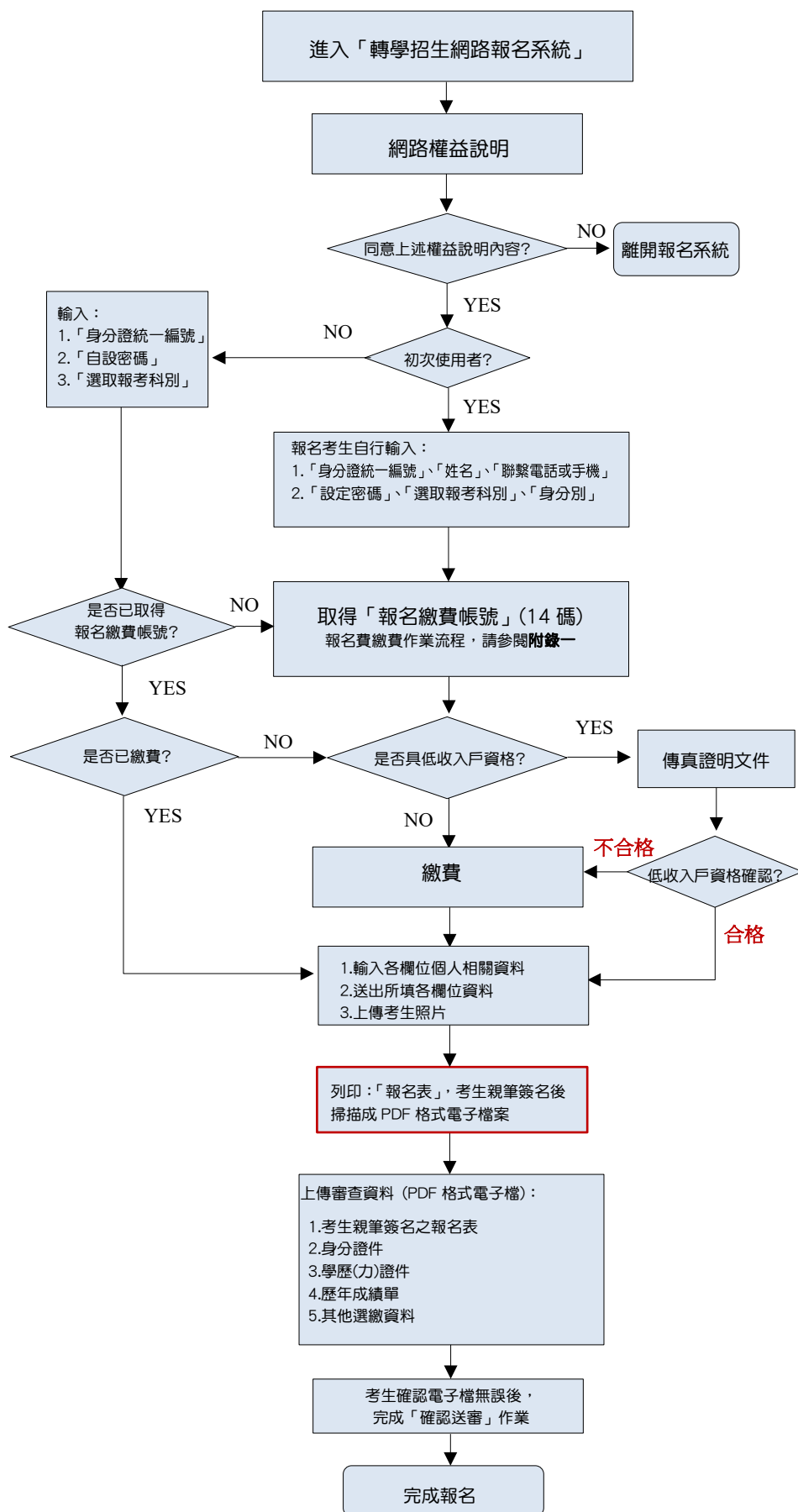
目 錄

● 重要資訊.....	I
● 重要提示.....	I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III
● 重要日程表.....	IV
壹、招生學制、科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1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2
參、考試項目及相關資訊.....	3
肆、報名作業.....	3
伍、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7
陸、總成績計算、公告及複查.....	8
柒、錄取方式.....	8
捌、報到及驗證.....	10
玖、考生申訴辦法.....	11
壹拾、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11
壹拾壹、其他事項.....	12
附錄一、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13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4
附錄三、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16
附錄四、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	17
附錄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19
附錄六、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19
附錄七、冷氣開放試場應考須知.....	20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21
【附表二】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	22
【附表三】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23
【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4
【附表五】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5
【附表六】考生申訴表.....	26
【附表七】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27

招生專線：(04)2219-5114

傳真：(04)2219-5111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nutc.edu.tw/trans>



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可於網路上免費下載完整簡章。
2.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聯繫電話或手機」→「設定密碼」→「報考科別」→「身分別」等資料。
3. 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22:00 止。
4. 「報名繳費帳號」此為考生繳費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5.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FAX：(04)2219-5111。
6. 完成 ATM 轉帳 30 分鐘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自設密碼」、「報考科別」，確認繳費成功後始可登錄報名資料(含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及上傳審查資料。
7. 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
8. 考生姓名及輸入資料若無法顯示，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9. 資料確認送出後，點選列印報名表(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考生應於指定位置親筆簽名，並掃描成 PDF 格式電子檔案。
10. 列印報名表後均不得修改考生基本資料。
11. 考生應上傳之審查資料須以 PDF 格式上傳，相關規定請見簡章第 6 頁-「六、上傳審查檔案」。
12. 報名及審查資料請於 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上傳系統關閉前，上傳審查資料並完成「確認送審」作業，僅上傳審查資料而未「確認送審」時，於系統關閉後則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審查資料。

重要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日 期
網路報名	109年6月30日(星期二)14:00 至 109年7月10日(星期五)16:00止
審查檔案上傳期間 (一律採網路上傳)	109年6月30日(星期二)14:00 至 109年7月13日(星期一)14:00止
新增出缺名額公告	109年7月6日(星期一)14:00
准考證開放列印	109年7月29日(星期三)14:00
筆試日期	109年8月1日(星期六)
選擇題答案公佈	109年8月1日(星期六)18:00
總成績：查詢及列印	109年8月6日(星期四)14:00
總成績複查	109年8月6日(星期四)14:00 至 109年8月7日(星期五)14:00止
現場登記分發：登記資格 公告及通知單寄發 【僅符合登記標準者寄發通知單】	109年8月13日(星期四)16:00
現場登記分發	109年8月16日(星期日)
錄取生報到	109年8月18日(星期二)14:00至109年8月19日(星期三)16:00止至本校「日間部新生資料管理系統」完成網路報到手續
※本日程表及內容如有異動，以本會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壹、招生學制、科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109年7月6日)

一、五專二年級(一升二)(已修畢五專/高中/高職一學年以上(含)或同等學力者報考)

學制年級	類別	代碼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註1】	合計	科目(一)	佔總成績比率	科目(二)	佔總成績比率	備註
五專二年級	A類	501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0	5	【筆試】 英文	50%	【筆試】 國文	50%	不限科組報考
			會計資訊科	0						
			保險金融管理科	4						
			企業管理科	0						
			資訊管理科	0						
			應用日語科	1						
			應用英語科	0						
			資訊工程科	0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0						
			資訊應用菁英班	0						
	B類	502	護理科【註2】	0	0			【筆試】 生理解剖學	50%	僅限原護理科學生報考

二、五專三年級(二升三)(已修畢五專/高中/高職二學年以上(含)或同等學力者報考)

學制年級	類別	代碼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註1】	合計	科目(一)	佔總成績比率	科目(二)	佔總成績比率	備註
五專三年級	A類	601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0	17	【筆試】 英文	50%	【筆試】 國文	50%	不限科組報考
			會計資訊科	2						
			保險金融管理科	5						
			企業管理科	5						
			資訊管理科	0						
			應用日語科	3						
			應用英語科	0						
			資訊工程科	0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0						
			資訊應用菁英班	2						
	B類	602	護理科【註2】	0	0			【筆試】 基本護理學	50%	僅限原護理科學生報考

註1：上列招生學科均另**外加一名退伍軍人招生名額**，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退伍軍人身分優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註2：護理科(系)五專：因專業課程銜接問題，有延長修業年限之疑慮，敬請考生謹慎考慮。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一、報考五專二年級(一升二)

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報考本校五專二年級：

- (一)科技大學、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畢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
- (二)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畢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
- (三)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生修滿一學年以上。
- (四)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二、報考五專三年級(二升三)

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報考本校五專三年級：

- (一)科技大學、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畢二年級第二學期課程。
- (二)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畢二年級第二學期課程。
- (三)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生修畢二年級第二學期課程。
- (四)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三、考生除具上述報考資格外，尚須符合下列學制年級、學系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學制	報考年級	報考科系	報考條件
五專	二年級(一升二)	護理科	限原就讀 <u>護理系(科)</u> 之學生報考
	三年級(二升三)		

四、其他事項：

- (一)公費生及實習或有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雖達錄取分數，但因上述相關規定無法入學就讀者，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退伍軍人(義務役)於退伍後三年內【即 106 年 7 月 13 日(含)以後退伍】；退伍軍人(志願役)於退伍後五年內【即 104 年 7 月 13 日(含)以後退伍】未曾因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加分優待相關規定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71113 修正發布)辦理。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報名時未將上述規定證件正本以 PDF 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且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退伍軍人優待辦法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4>)
- (三)本招生不受理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報考。
- (四)各招生學系另定有畢業門檻、專業課程等相關規定及重要事項，敬請參閱各系網頁。(網址 <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8028.php>)

參、考試項目及相關資訊

一、考試時間及作業方式

- (一) 筆試日期：109年8月1日(星期六)
- (二) 筆試地點：本校三民校區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 (三) 應試時間：

項目	筆試科目	預備鈴	測驗時間	備註
筆試	考試科目(一)	9:20	9:30 - 10:30	應試時須攜帶 准考證 及 身分證 件。
	考試科目(二)	11:00	11:10 - 12:10	

二、筆試注意事項：

- (一) 筆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供試務人員核對身份。筆試考生於應試前詳閱『**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二) **筆試試場一律開放冷氣**，冷氣溫度以設定26~28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請考生先行詳閱『**附錄七-冷氣開放試場應考須知**』。
- (三) **筆試作答方式**：
 1. **五專二年級-『國文』**及**五專三年級-『國文』**採【**答案卷(本)**】作答；其餘考科採『**答案卡**』劃記作答。
 2. 答案卡劃記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擦拭要清潔，若劃記過輕或污損不清，或未按規定劃記，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或掃描器無法讀取條碼者，其責任自負。
- (四) **各類科(系)考試科目若需使用計算機**，請考生自行準備(本會不予提供)，其**功能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百分比等基本功能**。
- (五) 選擇題答案公佈時間：109年8月1日(星期六)18:00。
- (六) 選擇題答案申請釋疑時間：109年8月1日(星期六)18:00起至109年8月3日(星期一)12:00止。
- (七) 筆試日期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地震、颱風等)必須更改時，將於本校校門口電子看板及本校網頁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肆、報名作業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上傳資料或繳費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nutc.edu.tw/trans>
- 二、**報名期間**：109年6月30日(星期二)14:00至109年7月10日(星期五)16:00止。
註：每位考生限報名1次。敬請謹慎選擇。
- 三、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初次使用者註冊：請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第**III**頁)。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手機號碼**→**設定密碼**→**報考類別**→**身分別**等資料。

四、繳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整。

※繳費期間：109年6月30日(星期二)14:00至109年7月10日(星期五)22:00止。

(二)繳費方式(註)：

取得一組「報名繳費帳號」(14碼)後(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9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用由考生自付)。

註：1.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繳費作業流程」(參閱第13頁附錄一)。
2. 金融機構包括郵局及各公、民營銀行。

(三)繳費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量欲報考學制及科別後再行繳費。
2.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且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者，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FAX：(04)2219-5111，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

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子女，得免繳報名費，惟須於報名時勾選「具低收入戶身分」選項後，先將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一經本會確認，考生應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即可列印報名表。惟證明文件正本應連同【附表三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於期限內(109年7月10日(星期五)16:00前)寄(或送)達本會，若有不符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本會傳真：(04)2219-5111，電話：(04)2219-5114。

5. 完成ATM轉帳30分鐘後，再次進入本校「網路作業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始可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上傳照片及審查檔案。**
6. 繳費交易明細表請留存備查。

(四)報名費退費

報名截止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退費對象	退費金額	申請日期及手續
1. 繳交報名費但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檔案者	退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扣除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 (無息)	1. 填妥附表七「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並貼足郵資，於 109年7月24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郵寄地址：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2. 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而以退件處理者		
3. 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者		

4.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全部報名費 (無息)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會收」。
5.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2.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3.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109年9月下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五、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上傳照片期間：

109年6月30日(星期二)14:00至109年7月13日(星期一)14:00止

(二)上傳證件照用照片電子檔：上傳格式如下

- 1.證件照用照片電子檔。
- 2.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
- 3.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4.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 5.半身脫帽正面之大頭照。
- 6.數位照片之影像，像素參考值為 300x450 pixels(寬 x 高)。
- 7.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600kb。
- 8.符合內政部公告之「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數位相片檔案，亦予採用。
- 9.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

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jpeg】格式，請以 → → → 。

(三)列印報名表：考生完成報名費繳交30分鐘後，再次進入報名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始可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請仔細核對經確認後才能列印『報名表』，並親自簽名。

- 按下 印出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行印表。

六、上傳審查檔案

(一)網路上傳檔案期間：

109年6月30日(星期二)14:00至109年7月13日(星期一)14:00止

(二)請依「報名系統」說明上傳(單一項目檔案大小限制**10MB**以下)，每一審查項目請分別轉成**一個PDF**格式之檔案上傳。

(※注意，委託便利商店掃描之PDF電子檔，有系統無法辨識之疑慮，建議考生另存新檔為PDF格式)

(三)審查項目如下：

審查項目	內容	說明
必繳資料1	報名表 (考生含親筆簽名) 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須至網路作業系統登錄考生資料及上傳照片。 ➢ 待完成上述作業後，考生始能列印『報名表』，考生須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親自簽名後，掃描為PDF格式上傳。
必繳資料2	身分證正、反面 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駕照、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 ➢ 現役軍人應繳交軍人補給證影本，在營義務役預官或常備兵須繳交役部隊發給109年9月11日(星期五)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 請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
必繳資料3	學歷(力)證件 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學生：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學生證須蓋有各學期註冊章)。 如無法取得註冊章(悠遊卡式學生證)或註冊章不完整者，請附以下兩項：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須含當學期修課資料》。 ➢ 休(退)學生：休學(肄業)證明書。 ※以上證明請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
必繳資料4	歷年成績單 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就讀學校開立之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 在校生於報名時可上傳未含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單掃描檔，俟確定錄取後再繳交完整之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 ➢ 若考生歷年成績單為兩張以上(如轉學生等)，請合併並轉成一個PDF格式。
選繳資料1	低收入戶證明 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上傳有效期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完成本項上傳後，請將正本連同附表三寄送至本會。
選繳資料2	退伍軍人等相關證明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附表二)及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等相關證明，報名時未上傳上述規定證件，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且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 軍警校院退學生：退學證明書影本及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日期及文號。 ➢ 請將各項證明文件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上傳 ➢ 文件正本將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

1. 考生上傳各項審查項目後，應再次檢查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於報名系統點選「確認送審」始可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考生點選「確認送審」之前，皆可重新上傳資料，惟一經「確認送審」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內容後再進行「確認送審」作業。
2. 考生須於**109年7月13日(星期一)14:00**系統關閉前**上傳**審查項目並點選「**確認送審**」。僅上傳資料而未「確認送審」者，則於系統關閉後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上傳文件彙整參考表】

身分 \ 證件	(含考生簽名) 報名表	身分證(雙面)	學歷(力)證件		歷年成績單
			學生證(雙面) (須含每學期註冊章)【註1】	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專科學校、高中(職) 在學生	◎	◎	◎		◎
專科學校、高中(職) (休)退學生	◎	◎		◎	◎
備 註	<p>註1. 學生證須蓋有各學期註冊章，如無法取得註冊章(悠遊卡式學生證)或註冊章不完整者，請附以下兩項：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須含當學期修課資料》。</p> <p>註2. 軍警校院退學生，須繳驗退學證明書及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日期及文號。</p>				

有◎註記表示須上傳該項文件。

伍、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詳實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均於錄取後驗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錄取後經查獲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故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三、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
- 四、請將需繳交文件詳細檢查，依報名應備文件所列項目逐一清點，若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資料填寫不全，不得參加本項招生。
- 五、考生報考之科別與原就讀系科不同時，請先行上網查閱課程標準並斟酌錄取入學抵免學分後，有可能因需重補修學分導致影響修業年限及個人未來生涯規劃。
- 六、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招生，考生本人即表同意授權本校運用其建置於網路作業系統之報名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運用範圍：
 - (一)本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另如需以姓名公告(如試場名單、現場分發名單或簡訊通知等…)，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門口、試場門口或本校網頁上。

(二)若經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

七、在學生持學生證、歷年成績單、修課資料報考者，應於錄取報到時，補繳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如未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及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陸、總成績計算、公告及複查

一、總成績計算

(1)一般生：總成績 = 考試科目(一) × 佔總成績比率 + 考試科目(二) × 佔總成績比率

(2)退伍軍人：

原始成績 = 考試科目(一) × 佔總成績比率 + 考試科目(二) × 佔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 = 原始成績 + (原始成績 × 加分優待比※)

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加分優待標準請逕上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4> 網址查詢)※

(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生	退伍軍人
(1)【考試科目(一)】	(1)【考試科目(一)】
(2)【考試科目(二)】	(2)【考試科目(二)】
	(3)【加分優待比】

二、總成績單公告及列印日期：109年8月6日(星期四)14:00

於本校網站公告並提供考生查詢及下載個人總成績單(本校不另寄成績單)。

查詢網址：<https://recruit.nutc.edu.tw/trans>

三、總成績複查

(一)複查期限：109年8月6日(星期四)14:00至109年8月7日(星期五)14:00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方式：申請時請填妥附表一之「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傳真(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確認是否收到**，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三)考生僅能針對成績加總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要求調閱、影印答案卡(卷)、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傳真或E-MAIL方式回覆。

(四)總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登記分發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錄取方式：採現場登記分發

一、現場登記分發資格公告：109年8月13日(星期四)16:00於本校網站公告並提供考生查詢，網址：<https://recruit.nutc.edu.tw/trans>

二、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寄發(僅符合登記最低標準者，於網路公告同時寄發)：

考生應依簡章及登記分發通知單規定，攜帶相關證件資料按本校指定日期、時間、地點參加登記分發。(如無法親自辦理者請填寫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但**五專考生如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其委託書須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三、登記分發日期：109年8月16日(星期日)

四、登記分發地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

五、登記分發作業：

(一)招生委員會於登記分發前訂定最低登記分發標準；符合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採現場作業方式由考生在所報考之類科別中自行選填志願，至各類科別額滿為止；若至分發結束尚有缺額，低於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亦不予分發。

(總成績雖達最低登記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須視實際分發是否額滿而定。)

(二)考生如有任何一考試科目「缺考」、「零分」或因「違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扣減之分數後合計為0分或該科不予計分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登記標準，亦不得參加登記分發。

(三)分發作業梯次：先分發「一般生」梯次，再分發「退伍軍人」梯次。

(四)本會登記分發作業說明如下：

年級	說明
五專二年級	依不同類別分別辦理登記分發。
五專三年級	報名同一類別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辦理登記分發。

(五)錄取至最後1名時，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同分參酌順序亦同者，得增額錄取。

(六)逾時登記之考生(指考生未按時於本會規定時間內參加登記者)：

考生逾時登記，請至「逾時等候區」補辦登記手續。本會人員將引導至分發現場，並安排在當時正進行中所屬登記分發時間之梯次最末一位考生後面等候分發；若所屬登記分發時間之梯次已經分發完畢，即安排在正進行中登記分發時間之梯次最末一位考生後面等候分發。

(七)退伍軍人考生：

- 1.原始成績達一般生之各系科最低登記標準者，得選擇持原始成績以一般生身分參加一般生梯次登記分發，經錄取後即不得再參加退伍軍人梯次登記分發。
- 2.未參加或放棄一般生梯次登記分發，且總成績達各系科最低登記標準者，得參加退伍軍人梯次登記分發，其名額以外加方式計算，但錄取分數不得低於該系(科)最低錄取分數。
- 3.參加退伍軍人梯次登記分發但未錄取或放棄者，不得要求更改回一般生身分登記分發。

(八)考生登記分發志願表內各欄務必詳細正確書寫清楚，如有塗改應加蓋考生之印章或簽名。

捌、報到及驗證

一、五專錄取生：

(一)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並將報到相關資料於指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達」至本校『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

1.網路報到時間：**109年8月18日(星期二)14:00 至 109年8月19日(星期三)16:00止**

2.網路報到系統：【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系統網址 <https://ais.nutc.edu.tw/EnrollCheckin/>)

(二)報到資料寄送：以下資料請務必於報到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達」至本校『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郵寄地址：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日間部報到諮詢專線：(04)2219-5130

項次	繳交項目	說明
一	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	繳交符合資格之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 ◎如因暑修等因素，未能於報到期限內繳交本項者，務必請原就讀學校開立「緩繳學歷(力)證明申請書」(新生報到管理系統下載)方可報到。 ◎持境外學歷者：應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二	新生資料表	請於網路報到系統登錄截止日前至本校「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資料不全者請補齊，錯誤者請更正)並上傳二吋彩色證件相片(製作學生證用)後列印，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	完成個人基本資料及相片上傳後，請列印「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信封正面(請於清單勾記繳寄資料)；按清單所列表件，依序裝入信封，再行寄送。
四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以退伍軍人身分錄取者，郵寄方式繳驗退伍軍人加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退伍令、退役令...)，驗訖發還。 ◎僑生郵寄方式繳驗教育部分發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生身分證明書正本，驗訖發還。

二、逾時未報到或已報到而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繳驗證件者，視同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三、持國外學歷之錄取生，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玖、考生申訴辦法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轉學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疑義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 二、申訴期限：
 - (一)報名過程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於准考證列印當日17：00前，提出申訴。
 - (二)筆試過程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請於筆試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30分鐘內，至「試務中心」提出申訴。
 - (三)登記分發過程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於登記分發當日結束後30分鐘內，至「登記分發中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四、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會於1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 一、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其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附錄四)辦理抵免。若考生因可抵免學分數過少，以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有異議。
※空中專科(大學)進修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二、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交之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入學後如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其學籍，除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錄取生因故申請緩繳證件者，須依緩繳申請書簽立之切結日期繳交證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其名額由轉學招生之同系之備取生遞補。
- 四、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入營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108學年度五專部招生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

學制	科系	收費標準
五專部	護理科	前三年-學費 7012 元、雜費 6605 元 後二年-學費 9702 元、雜費 8104 元
	其餘科所	前三年-學費 7020 元、雜費 5660 元 後二年-學費 9890 元、雜費 6270 元

- 六、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壹拾壹、其他事項

- 一、考生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學籍，除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外並應負法律責任。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考生欲了解各系、科特色與課程，可至本校(<http://www.nutc.edu.tw>)系、科網站查詢。各系、科諮詢電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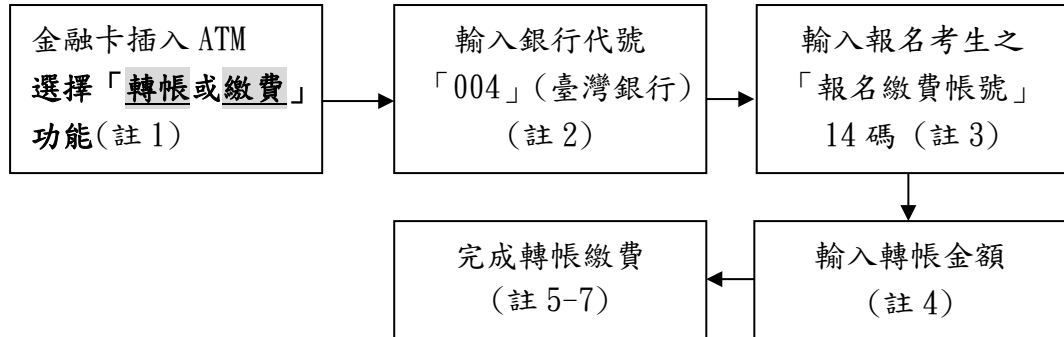
系科別	電話	系科別	電話
會計資訊系(科)	(04)2219-6130	保險金融管理系(科)	(04)2219-6140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	(04)2219-6120	企業管理系(科)	(04)2219-6150
應用英語系(科)	(04)2219-6410	應用日語系(科)	(04)2219-6440
護理系(科)	(04)2219-5880	創意商品設計系(科)	(04)2219-6250
資訊工程系(科)	(04)2219-6320	資訊管理系(科) 資訊應用菁英班	(04)2219-6310

- 四、考生經錄取本校後，各系(科)設有語文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請詳閱該系(科)網頁公告。
- 五、軍事訓練期間，如無法親自辦理錄取報到者請填寫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
-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 一、繳費方式：考生持繳費帳號及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請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 004、報名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註 3：考生之報名費帳號請自「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

註 4：ATM 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註 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註 6：繳費期間逾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109 年 7 月 10 日)繳費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註 7：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繳費。

二、繳費期間：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14:00 至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22:00 止。

三、繳費完成後，請到本校網址 <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7966.php>，進入「網路作業系統」後，即可查詢是否入帳成功(完成 ATM 轉帳 30 分鐘後)，確定入帳成功後始可填寫報名資料。

四、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五、考生如有「報名繳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至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來電洽詢，電話：(04)2219-5114『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7:00，例假日除外』。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考生須於考試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身分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可備妥其他證明身分(如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之證件，以便監試人員核對是否為考生本人；如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於交卷後至試務中心拍照存檔，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第二條 考生須依規定時間考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入場鈴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5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第三條 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並將「准考證、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應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試開始20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20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四條 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答案卷(卡)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第五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於考試時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第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如有污損答案卷(卡)等情事，致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另考科須計算機時，應由考生自行攜帶，未攜帶者責任自負。
- 第八條 設計類(系)之考試需自備下列工具：直尺、比例尺、素描用鉛筆、彩色鉛筆及麥克筆等應試。
- 第九條 除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直尺、三角板外，考生不得攜帶(如放置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等)其他簿籍、紙張、發聲設備、記憶工具、行動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MP3 等)、電子翻譯機、PDA、影音撥放器、電腦、數位相機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及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三)將上項規定不得攜帶之物品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置於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

(四)考生應考所使用之計算機，其功能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百分比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第十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同時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毀損條碼；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任何一處(含封面)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及記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去或塗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卡)彌封、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違者該科扣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卡)外，再扣 3 分，至零分為限。

第十六條 考生除非經監試人員許可，否則一經離座，即應將試題及答案卷(卡)交監試人員點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七條 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第十八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50 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九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二十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二十一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 0 分為限。

第二十四條 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及其他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送交原就讀學校議處。

第二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三、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且各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即配合執行。
- 五、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 3 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
- 六、延期考試應重新公告有關考生重要權益之事項，包括考試對象、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地點等，並同步提供電話語音及電腦網路之查詢。
- 七、延期考試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不足等困難時，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之。
- 八、因延期考試致影響考生權益，應由各招生委員會研擬處理措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 九、延期考試所增加之費用，以編列之試務經費支應。但因非試務事項增加之經費，得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專案補助之。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一、其他各類試務工作之辦理，準用本注意事項。

附 錄 四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

109.4.2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辦理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新生

1.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或轉學生。
2.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學分若由學分班修得者，成績須在七十分以上始得申請)。
3. 五年制專科部新生入學前，曾於高級中等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4. 四年制大學部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5. 二年制大學部新生入學前，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6. 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大學碩士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本校預研究生入學者不受六學分限制。
7. 學生修讀高級中等學校期間，預先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士學位課程，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二）在校生

1. 轉系(科)之學生。
2.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重(補)修學生。
3. 申請放棄選讀雙主修、輔系或學程學生。
4.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於國內大專院校取得同級學分者。
5. 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及「本校與國外大專院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於國外大專院校取得學分者。

（三）依其他規定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

三、審核抵免科目學分原則如下：

- （一）申請抵免之科目，各系科就其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明定可抵免之有效年限者，從其規定，但至多或未訂者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入學學生，入學前所修學分已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得互為抵免。
- （四）科目名稱及內容皆不同而類科相同性質相近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 （五）等同學制之科目學分得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抵免。
- （六）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第三款規定，抵免五專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 （七）四技生以五專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二技生以大學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大一至大二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八）已申請抵免之科目不得再抵免其他科。
- （九）通識課程不可抵免選修課程。
- （十）因課程調整致原科目不再開設者，經抵免學分審查單位主管同意，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
- （十一）空中大學(專科)進修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四、不同學分數之抵免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以多抵少者，以少之學分數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應以相近科目加以補足，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若屬學年課者可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未抵免之學期應予重(補)修，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以指定相近科目抵免其所缺修之學分數。

五、抵免科目學分之辦理方式、應完成期限及審查單：

（一）辦理方式：

1.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採線上申請方式，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所有可抵免學分之科目向各審查單位辦理完成抵免程序。
2. 學分抵免審查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審查單位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二)完成期限：

1. 新生、轉系(科)生或轉學生，以其入(轉)學前或轉系(科)前已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應於入(轉)學、轉系(科)後當學期開學兩週內辦理完成。
2. 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學生，應於選課當學期開學兩週內辦理完成。
3. 核准赴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應於取得成績(學分)證明兩週內辦理完成。

(三)抵免學分審查單位：

1. 專業科目：各所、系、科。
2. 通識科目：通識教育中心。
3. 英語課程：語言中心。
4. 體育課：體育室。
5. 軍訓科目：軍訓室。

(四)成績登錄：

1. 學生入學(含轉學)前已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時，課程內容及年限經審核通過後，合於抵免之科目學分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字表示抵免。
2. 奉核准赴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合於抵免之科目學分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字表示抵免。
3. 校內重(補)休或校際選課者申請預抵者，待修課完成後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
4. 轉系科抵免者，以原成績登錄。

六、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及抵免規定如下：

- (一)復學生自復學年級開始應依新課程標準修習學分；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並取得學分者，全部採計，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依規定重(補)修。
- (二)復學生應修畢復學後各年級所訂之必修科目學分，若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於舊課程標準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三)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應先行補修先修之科目，或以相近選修科目代替；課程消失者得以新課程補足學分。

七、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學則之規定，且仍應修滿入學時各該所、系、科、組原規定之課程標準之畢業學分，方可畢業。
- (二)新生、轉學生或轉系(科)生，在原校所、系、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轉入後非該所、系、科課程標準所定之科目，經轉入所、系、科主任同意，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但至多以轉入系科課程標準所定跨系選修學分數為限。
- (三)復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應達其復學後所編入班級之該屆課程標準所訂之學分數；其選修總學分不得少於新舊課程所訂最低學分數。

八、各開課單位如須調整課程標準之必修科目(停開、更改科目名稱、學分數等)，應提供新、舊課程抵免科目對照表，據以辦理學生抵免作業。

九、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以不超過各系科所訂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並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參與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學生，其核可抵免學分則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三分之二。

本校大學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本服務要點申請時間依簡章規定，申請身心障礙應考服務之考生，其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 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 領有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
 - (三) 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考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出具之證明書影印本 1 份。
- 四、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
 - (一) 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 (二) 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為原則。
 - (三)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 (四)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
 - (五) 以放大成 A3 之答案紙作答。
 - (六)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 (七) 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 (八) 其他因障礙或傷病所致之特殊需求或必要協助。
- 五、提供之應考服務項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會審議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審查結果將於考試前一週以書面方式通知。
- 六、本會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如放大鏡、檯燈等)或醫療器材(如助聽器、輪椅等)等物品，須於考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七、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內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依『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辦理。

附錄六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應考服務之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 一、考生申請時須檢附「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 二、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
 - (一)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 (二)將試場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為原則。
 - (三)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
 - (四)以放大成 A3 之答案紙作答。
 - (五)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 (六)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 (七)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 三、申請時間及受理單位：
 - (一)第三點各款申請時間依簡章所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 (二)因特殊重大突發傷病申請第二點以外之服務事項者，應於考試前兩天(含)前提出申請，並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本會得酌情協助。
 - (三)凡申請本要點服務事項，請於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7:00 洽辦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詢電話(04)2219-5114)。

冷氣開放試場應考須知

- 一、冷氣開放地點：109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之筆試試場。
- 二、冷氣開放時間：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15 分鐘至第二節考試結束。
- 三、冷氣溫度設定：所有試場溫度統一設定為 26°C~28°C。
- 四、考試當天應考注意事項：
 - (一) 遇有冷房效果不佳之現象，監試人員可加開試場電扇 / 吊扇若干，以保持空氣流通，但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
 - (二) 遇有冷氣發生噪音或滴水現象：
 1. 以該節考試結束後改善為原則。
 2. 考生得向監試人員報備使用自備之耳塞，經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惟考生須自行斟酌是否影響收聽考試鈴聲之清晰度。
 3. 若噪音過大無法改善，經監試人員通知試務中心並取得同意後，得關閉冷氣只使用電扇 / 吊扇。
 4. 若有滴水問題影響考生作答，監試人員須立即更動考生位置或啟用備用卡作答。
 5. 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
 - (三) 遇試場冷氣故障之處理：
 1. 以該節考試結束後改善為原則。
 2. 經監試人員通知試務中心並取得同意後，得使用電扇 / 吊扇並打開門窗保持試場通風，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
 3. 下節應試若需更換試場，試務人員將使用廣播以及在試場以書面公告該試場考生更換試場及相關事宜，考生不得要求加分，亦不得因此延長考試時間。
 - (四) 遇大規模跳電或冷氣故障(指一半以上試場發生此事件)
 1. 監試人員應立即打開門窗(電扇 / 吊扇)以保持試場通風。
 2. 若無法復電，監試人員應告知考生相關訊息，繼續考試。
 3. 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
- 五、其他注意事項：

考生自備之外套、衣物、口罩及耳塞等物品，須向監試人員報備後，方可使用。

附表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年級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三年級	報考科別	
聯絡電話	()	考生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E-MAIL (接收複查結果)	
複查項目		查覆結果(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注意 事項	(一)複查期限：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14:00 至 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14:00 止， 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方式：申請時請填妥附表一之「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傳真(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 確認是否收到 ，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三)考生僅能針對成績加總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要求調閱、影印答案卡(卷)、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傳真或 E-MAIL 方式回覆。		
	(四)總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登記分發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
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未曾因「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加分優待而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若有不實，願依規定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轉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報 考 學 制： (請打✓) 五專二年級 五專三年級

報 考 科 別：

聯 絡 電 話：

考生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科別		報考年級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三年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考生手機號碼):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審查,報名費予以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減免,仍須繳交全額。 日期: 年 月 日 本會章戳:		
注意事項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得提出申請(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期間仍屬有效),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即予全免優待。 2.請填妥本表連同「低收入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先行傳真至(04)2219-5111,再電詢(04)2219-5114 確認本會是否收件。 3.經本會審查符合資格者,請將本表及應附證件正本,於期限內(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寄(或送)達本會;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4)2219-51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 方式	電話(日)：_____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夜)：_____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親屬)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 類別			
申請項目 (請勾選)	<p>※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p> <p>※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p> <p>※ 上肢障礙影響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及多障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由試務人員代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作文』以放大成 A3 之答案紙作答(試務人員不代謄)。</p> <p>※ 視障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由試務人員代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作文』以放大成 A3 之答案紙作答(試務人員不代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之 A3 之試題本</p> <p>※ 聽障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p> <p>※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 其他特殊需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試場應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p> <p>※ 其他補充說明：</p>		
考生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

1. 本表需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繳。
2. 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3. 考生申請之放大『國文-作文』答案紙尺寸為 297mm×420mm(A3 尺寸)

附表五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 方式	電話(日)：_____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夜)：_____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親屬)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病情簡述 (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項目 (請勾選)	<p>※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p> <p>※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p> <p>※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由試務人員代騰)</p> <p>※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作文』以放大成 A3 之答案紙作答(試務人員不代騰)。</p> <p>※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之 A3 之試題本</p> <p>※ <input type="checkbox"/> 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p> <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p> <p>※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 其他補充說明：</p>		
考生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 1.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 2.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連同本表，於「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附錄六)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會(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轉學招生委員會 收)，於郵寄前，應先行傳真申請資料至本會，並於週一至週五 9:00-17:00(例假日除外)來電確認，洽詢電話(04)2219-5114，傳真電話(04)2219-5111，俾便及時處理相關事宜。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類 (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三年級 類(系)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	考生手機號碼	
E-MAIL			
申訴事實 及 理 由			
考生親筆簽名			

